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文件已通过专人送递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周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周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鹏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经济学学士学历。2012年10月进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供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办公室，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周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7.93%股份的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13%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周鹏先生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牛鸿先生、林茂亮先生均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推荐之董事及监事，除此以外，周鹏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